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21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俊志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459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3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周俊志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應完成貳堂法治教育課程。

理 由

一、按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8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並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亦即有關量刑部分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罪名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罪名，作為論

01 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本案係於111年6月16日
02 繫屬本院（見本院卷第3頁之收文章戳），並非刑事訴訟法
03 施行法第7條之13所指仍適用修正前規定之案件，即應適用
04 前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係由被
05 告提起上訴，上訴書中僅敘及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不服之旨，
06 於本院審理時被告並明示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含執行刑）
07 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68頁），揆諸前揭說
08 明，本院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含執行刑）及沒收之妥適與否
09 進行審理，至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其他部分，則非
10 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11 二、關於本案犯罪事實、證據、論罪理由及所犯法條部分，均引
12 用各該部分已確定之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13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所有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償其
14 等損害完畢，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
15 語。

16 四、駁回上訴(量刑部分)之理由：

17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為事證明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並以
19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案發時期正值氣力強健之
20 青壯階段，於智識程度或社會歷練上並無顯然低下或缺乏之
21 情狀，竟不思付出自身技藝或勞力，循正當、合法途徑賺取
22 生活所需之錢財，卻藉由在公開之社群網站上刊登不實之販
23 售商品訊息，分別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以下合稱本案告訴
24 人等）施用詐術，進而騙取金錢得手，所為不僅危害網路交
25 易之安全，破壞參與交易雙方應具備之基本誠信，更造成本
26 案告訴人等之財產均受有損害，至有不該，惟念其已與本案
27 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本案告訴人等全部損失，此有
28 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交易成功)網路列印資料、LINE
29 對話紀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見原審
30 卷第73頁至第93頁、本院卷第21頁至第89頁、第191頁），
31 足認被告犯後有彌損之意，兼衡被告之素行、教育程度、職

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已和解與賠償本案告訴人等之態度，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八「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考量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定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重複程度高、各行為彼此間之時間間隔、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所量處之各宣告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經核原審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尚稱允恰，應予維持。

(二)按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項，屬宣告刑之酌定。又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案原審量刑時，已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是被告上訴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頁），且被告已與本案部分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本案告訴人等全部損害完畢，已如前述，本院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刑皆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導正被告之偏差行為，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強化法治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2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若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仍得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五、撤銷原判決(沒收部分)之理由：

(一)原審認定被告詐欺所得雖未扣案，然既屬其犯罪所得之物，經扣除業已清償部分，尚有132,300元未實際返還告訴人，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追徵，固非無見。

(二)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部分告訴人和解，且賠付本案告訴人等全部損失完畢等情，已如前述，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遭剝奪，是如再諭知沒收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原判決未及審酌於此，所為沒收之諭知，於法未合，被告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本院應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洪郁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

法官 吳祚丞

法官 蕭世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建甫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訴字第14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俊志 男（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 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3736 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俊志犯如本判決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拾叁萬貳仟叁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周俊志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之規定，

01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2 貳、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
03 充、更正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4 一、補充「被告周俊志於111 年3 月3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5 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06 二、附件附表編號4 匯款時間/匯款數額欄所載之「6 月5
07 日」，應更正為「6 月6 日」；編號6 被告不實交易訊息刊
08 登社團欄所載之「不明」，應更正為「同編號2 」；編號7
09 被告不實交易訊息刊登社團欄所載之「不明」，則應更正為
10 「同編號8 」。

11 參、審酌被告於案發時期正值氣力強健之青壯階段，於智識程度
12 或社會歷練上並無顯然低下或缺乏之情狀，竟不思付出自身
13 技藝或勞力，循正當、合法途徑賺取生活所需之錢財，卻藉
14 由在公開之社群網站上刊登不實之販售商品訊息，分別對附
15 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以下合稱本件告訴人）施用詐術，進
16 而騙取金錢得手，所為不僅危害網路交易之安全，踐踏參與
17 交易雙方應具備之基本誠信，更造成本件告訴人之財產均受
18 有損害，皆有不該，惟念其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
19 調解，尚有填補行為所造成損害之心，兼衡被告之素行、教
20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
21 的、手段、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勉可，分別量處如
22 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以資處罰。另關於
23 被告於審理中求為緩刑宣告一節，審酌被告造成本件告訴人
24 損害之金額，迄今僅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
25 僅賠償部分之金錢，且衡酌前揭對被告宣告之各刑、應執行
26 刑，與其所為本件各該犯行之罪責程度，尚屬適洽，未見以
27 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故認與刑法緩刑之要件不合，
28 特予說明。

29 肆、被告實行本判決附表編號一、三、四、五、七犯罪事實欄所
30 示之犯行詐得之新臺幣（下同）合計132,300元，概屬其犯
31 罪所得，雖未扣案，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

則，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於主文第2 項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實行本判決附表編號二、六、八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詐得之金額，其中編號二、六部分，被告已與告訴人朱逸峰、謝喆翔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而編號八部分，被告已與告訴人盧英琦在本院成立調解，表明願依約定日期、方式履行調解條款，如再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對被告恐有過苛之虞，而對於告訴人盧英琦而言，亦相對排擠得依前述調解筆錄受償之利益，且縱被告未確實履行，告訴人盧英琦仍得持前述調解筆錄正本，逕向法院聲請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是就告訴人盧英琦利益之保障已足，本院審酌上情，上開部分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伍、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洪郁萱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慈恩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0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一	即附件附表編號1所載之詐欺犯行。	周俊志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	即附件附表編號2所載之詐欺犯行。	周俊志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三	即附件附表編號3所載之詐欺犯行。	周俊志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四	即附件附表編號4所載之詐欺犯行。	周俊志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五	即附件附表編號5所載之詐欺犯行。	周俊志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六	即附件附表編號6所載之詐欺犯行。	周俊志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01

		月。
七	即附件附表編號7所載之詐欺犯行。	周俊志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八	即附件附表編號8所載之詐欺犯行。	周俊志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0年度偵字第37360號

05 被 告 周俊志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周俊志明知其並無履約之真意，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3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先於如附表所示FACEBOOK社群網站(下稱臉書)社團內，均以暱稱「賴開」刊登
14 欲出售烏龜、蜥蜴等爬蟲類之不實訊息，使如附表所示之告
15 訴人，於上網瀏覽該等訊息後，因而與周俊志聯繫購買交易
16 事宜，並隨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周
17 俊志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作
18 為支付如附表所示交易之對價，周俊志即施此詐術手段，致
19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均陷於錯誤。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未收到
20 其等購買之商品，復無法聯繫周俊志，始知上當受騙。

22 二、案經王培宇、朱逸峰、蔡仲偉、李秉豐、張孝宗、謝喆翔、
23 劉財發、盧英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俊志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 1、其有於如附表所示臉書社團內，以暱稱「賴開」刊登不實之販售訊息，並與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達成如附表所示交易內容後，收受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所匯入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2、其於案發時僅有9隻烏龜（鑽紋龜5隻、窄橋蛋龜2隻、廂龜2隻、星點龜2隻）可供販售，其卻同時與多名買家達成超出其所有爬蟲類數量之交易協議。而就烏龜部分，其手法為寄出短少數量之烏龜，並以虛偽封箱影片、網路上搜尋之烏龜照片傳送予買家，讓買家相信其確實有該等數量、品種之烏龜得供出售，且已如實出貨；至於蜥蜴部分，其手法為拍攝虛偽之宅配託運單，傳送予買家，並寄出空箱，讓買家相信其確實有該等數量、品種之蜥蜴得供出售，且已如實出貨之事實。

2	告訴人王培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如附表所示之交易內容，並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號後，告訴人王培宇僅收到1隻鑽紋龜；告訴人朱逸峰、蔡仲偉、張孝宗、劉財發則收到空箱；至於李秉豐、謝喆翔、盧英琦未收到貨物，且嗣後告訴人均無法聯繫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朱逸峰於警詢時之證述	
4	告訴人蔡仲偉於警詢時之證述	
5	告訴人李秉豐於警詢時之證述	
6	告訴人張孝宗於警詢時之證述	
7	告訴人謝喆翔於警詢時之證述	
8	告訴人劉財發於警詢時之證述	
9	告訴人盧英琦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53850號函檢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告訴人王培宇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告訴人朱逸峰提出中國信託銀行轉帳明細、告訴人蔡仲偉提出網路銀行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李秉豐提出網路銀行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李秉豐提出交易紀錄擷圖、告訴人謝喆翔提出中國信託銀行轉帳明細、告訴人盧英琦提出之網路銀行擷圖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上揭帳戶之事實。

11	告訴人王培宇提出被告於社團發布之貼文擷圖、與被告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	被告與告訴人王培宇達成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交易協議後，被告傳送符合交易數量之封箱影片，以表彰其已出貨予告訴人王培宇之不實訊息之事實。
12	告訴人朱逸峰提出被告刊登貼文之臉書社團擷圖、與被告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	被告與告訴人朱逸峰達成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交易協議後，被告傳送出貨單，以表彰其已出貨予告訴人朱逸峰之不實訊息之事實。
13	告訴人蔡仲偉提出被告刊登貼文之臉書社團擷圖、與被告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	被告有與告訴人蔡仲偉達成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交易之事實。
14	告訴人李秉豐提出被告刊登貼文之臉書社團擷圖、與被告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	被告與告訴人李秉豐達成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交易協議後，被告傳送烏龜影片予告訴人李秉豐，惟部分烏龜已出賣予其他買家，被告一龜多賣之事實。
15	告訴人張孝宗提出與被告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	被告與告訴人張孝宗達成如附表編號五所示交易協議後，被告傳送封箱照片予告訴人張孝宗，以表彰其已出貨予告訴人張孝宗之不實訊息之事實。
16	告訴人謝喆翔提出與被告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	被告與告訴人謝喆翔達成如附表編號六所示交易協議後，被告傳送出貨單，以表彰其已出貨予告訴人謝喆翔之不實訊息之事實。

01

17	告訴人劉財發提出之空箱照片	告訴人劉財發收受被告寄出之貨物，其內卻無告訴人所購買之烏龜之事實。
18	告訴人盧英琦提出被告刊登貼文之臉書社團擷圖、與被告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	被告與告訴人盧英琦達成如附表編號八所示交易協議後，被告傳送封箱影片、照片及出貨單予告訴人盧英琦，以表彰其已出貨予告訴人盧英琦之不實訊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周俊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共8罪)。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犯行部分，係於密接時地、以相同手法對告訴人王培宇施用詐術，應係基於單一犯意下所為之數個動作，為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一罪。又被告所犯上開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另被告本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4

檢 察 官 黃筵銘

15

洪郁萱

16

編號	告訴人	交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數額	被告不實交易訊息刊登社團
1	王培宇	被告以1萬元出賣窄橋蛋龜1隻	110年6月4日上午11時43分許 /1萬元	白子龜 鑽紋龜 鬆獅蜥 朱鼻蛇 各種爬蟲 交流 (6255名成員)
		被告以2萬5,000	110年6月8日晚	

		元出賣窄橋蛋龜 1隻、鑽紋龜2 隻、星點龜2隻	間8時6分許 /2萬5,000元	
2	朱逸峰	被告以5,000元 出賣普澤巨蜥1 隻	110年6月4日晚 間6時47分許 /5,000元	爬蟲兩棲 交流 閃電分享(6179 名成員)
3	蔡仲偉	被告以6萬4,000 元出賣烏龜8 隻，告訴人蔡仲 偉應先給付訂金 3萬元	110年6月5日晚 間7時46分許 /3萬元	白子龜 鑽紋龜 鬆獅蜥 朱鼻蛇 各種爬蟲 交流 (6255名成員)
4	李秉豐	被告以2萬8,000 元出賣鑽紋龜4 隻、星點龜2 隻，告訴人李秉 豐應先給付訂金 1萬3,000元	110年6月5日下 午5時19分許 /1萬3,000元	白子龜 鑽紋龜 鬆獅蜥 朱鼻蛇 各種爬蟲 交流 (6255名成員)
5	張孝宗	被告以3萬4,000 元(外加300元運 費)出賣星點龜2 隻、鑽紋龜4隻	110年6月7日下 午4時20分許 /3萬4,300元	白子龜 鑽紋龜 鬆獅蜥 朱鼻蛇 各種爬蟲 交流 (6255名成員)
6	謝喆翔	被告以1萬元出 賣蜥蜴1隻，告 訴人謝喆翔應先 給付訂金2,000 元	110年6月7日晚 間8時31分許 /2,000元	不明
7	劉財發	被告以2萬元出 售烏龜3隻	110年6月8日晚 間11時55分許 /2萬元	不明
8	盧英琦	被告以2萬5,000 元出售東部廂龜	110年6月9日上 午9時12分許 /2萬5,000元	白子龜 鑽紋龜 鬆獅蜥 朱鼻蛇

(續上頁)

01

		1 隻、虎紋麝香 龜3隻		各種爬蟲 交流 (6255名成員)
--	--	-----------------	--	----------------------